代號: 31620 31720 頁次: 1-1

## 11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 試 别: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

等 别:三等考試

類 科: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

科 目:公務員法(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

突迴避與財產申報)

考試時間:2小時

座號: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二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為A直轄市政府文化局局長,乙為該局科員,甲與乙若認為長官對其 所發之命令違法時,應如何處理?若其就此與長官有所爭議時,其得否 提起救濟?(25分)
- 二、甲為 A 直轄市政府 B 局建築管理處處長,甲之兄長乙欲承攬 A 直轄市政府某項工程。試問:
  - 1. 乙得否承攬該項工程?
  - 2.若乙違反利益衝突迴避規定而承攬該項工程,應由那一機關處罰之? 請附具理由說明之。(25分)
- 三、公務人員之一次記一大過與一次記二大過在性質上、法律效果上與法律 救濟上有無區別?(25分)
- 四、甲為 A 縣 B 鄉鄉民代表會之代表,乙為該鄉鄉長之候選人。依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法之規定,甲與乙是否須申報財產?若須申報財產,應於何時 與向誰申報?又其財產是否須交付信託?請附具理由說明之。(25 分)